

证券代码：874445

证券简称：科金明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验收完成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情况

（一） 与东兴证券签订书面辅导协议

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签订《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辅导机构为东兴证券。

（二） 提交辅导备案材料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报送了上市辅导备案材料，辅导机构为东兴证券。

（三） 完成辅导备案

公司向深圳证监局提交的辅导备案材料于 2022 年 6 月 2 日获得深圳证监局同意受理，公司开始进入辅导期。

（四） 变更辅导机构

因公司对资本市场发展战略的规划，经与东兴证券协商一致，双方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签订了《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终止辅导协议》，确认辅导协议终止履行。东兴证券已于2024年9月20日向深圳证监局报送了关于公司终止辅导备案的申请材料，深圳证监局已于2024年9月27日确认公司终止辅导。

2024年9月27日，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签订《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签订的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

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向深圳证监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申请材料，辅导机构为浙商证券。

深圳证监局于2024年10月8日受理了公司提交的上市辅导备案材料，并于2024年10月9日同意辅导备案，公司重新进入辅导阶段，确认重新辅导备案的日期为2024年10月9日。

（五）变更拟上市场所或上市板块

基于公司资本市场战略规划调整，公司拟申报板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变更为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聘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辅导机构，并于2024年9月27日向深圳证监局报送了上市辅导备案材料。

（六）通过辅导验收

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收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深证局办字[2025]114号，公司在浙商证券的辅导下已通过深圳证监局的辅导验收。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2023年度与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510.57 万元、4,470.49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9.63%、16.43%，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 备查文件

（一）《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

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9 日